政府由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,推出了一個讓貨物承運商以電子方式同時向香港海關、政府統計處及工業貿易處提交貨物艙單(道路運輸貨物艙單除外)的系統。

由 2006 年 6 月 16 日開始,除了為符合海關作清關用途的 貨物艙單外,所有貨物艙單必須經由其中一家服務供應商 所提供的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。

與其他須以電子方式提交貿易文件(例如進出口報關單)的 安排一樣,承運商可選擇使用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電子服 務站服務,把紙張文件轉換成電子艙單。

優點

省時省力 : 以電子方式遞交貨物艙單,不但省時省

力,毋須親身或派員前往三個政府部門,

更可節省儲存空間。

資料再用 : 可在電腦上抽取有關資料,以作進一步更

改。

二十四小時 : 每天(包括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)24 小時

運作 均可遞交貨物艙單。

方便快捷

: 透過與服務供應商的聯繫,可接收提交艙 單通知、欠交艙單通知、政府查詢、禁止 移離物品通知書及放行紙等。訊息條理分 明而清楚。

使用此服務,衹需

- 一部具連線上互聯網功能的電腦。
- 登記為其中一家服務供應商的用戶。

用戶指南

提供有關遞交電子貨物艙單一般指引的用戶指南,可從以下網頁下載:

https://www.cedb.gov.hk/assets/document/citb/03 CITB 2.0 Policies/CITB 2.0 Policies Sc/Gets/EMAN_Guidebook_(Chin).pdf

查詢

如欲查詢登記詳情或有關電子服務的資料,請致電 2111 1288 與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 8107 8686 與商貿 易服務有限公司或 2599 1700 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聯絡。